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余良程、刘卉子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刘秀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选由余良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余良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肖敏先生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能有效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公司董事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进展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